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司法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ft.gd.gov.cn/hdjlpt/yjzj/answer/625>)

附錄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送审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项目设立与标准制定
- 第三章 收费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概念界定】本条例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收费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设立原则】收费项目设立及收费标准制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和效率原则；
- （二）合理补偿管理或者服务成本并与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原则；
- （三）促进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业可持续发展原则；
- （四）符合国际惯例和国际对等原则。

第五条【管理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分级管理、收费批准、收费公示、统一票据、收费报告、收费评估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第六条【部门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协同财政、价格、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项目设立与标准制定

第七条【设立依据】收费项目的设立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

- (一) 法律；
- (二) 行政法规；
- (三)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 (四) 广州、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第八条【批准程序】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设立方案，应当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者调整，应当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外，在广州市、深圳市内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管理权限之一】在全省范围内收取的重要资源类收费、公共事业类收费，以及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收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管理权限之二】仅在特定市范围内执行的收费项目，省人民政府或者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该市人民政府或者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相应的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管理权限之三】教育类收费，除义务教育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免费教育外，其标准的制定，按照省定价目录规定的管理权限，由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收费方案，经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管理权限之四】专业性较强且类别较多的考试、注册等收费，可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在省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上限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授权省行业主管部门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听取意见】设立收费项目及制定收费标准，可以选择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组织听证等方式听取意见。

制定地方性法规，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应当书面征求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成本审核】制定收费标准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相关工作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

第十五条【取消程序】除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外，免征、缓征、停征或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应当按照收费项目设立和收费标准制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审核批准。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立所依据的规定被废止或者修改而取消收费项目的，原收费项目、标准同时废止，收费单位应当自收费项目取消之日起停止收费。

第三章收费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目录清单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有其他政府性收费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收费标准变动等情况及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县、市级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变动等情况及时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实际变动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目录清单。

第十七条【公示制度】收费单位应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期间应当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在其公众网及固定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持续公布。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公众网向社会公布本行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主体、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十八条【票据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款人缴款后，收费单位或代收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向缴款人提供相应的财政票据或税收票证。

第十九条【收支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逐步实现收缴电子化管理，收费资金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保障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履行职能必要的支出。

第二十条【年度报告制度】收费单位应在每年3月1日前向直接主管的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上一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入（支出）情况，并抄报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市、县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1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执行情况及分项收入（支出）情况，汇总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收费评估】省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收费评估制度，对纳入收费目录清单的行业及收费单位的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收费评估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结果作为收费项目、标准调整的重要依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收费项目、收费主体和收费标准等提出意见。对人民群众普遍反映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批准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作说明或纠正。

第二十二条【监督检查】收费单位应接受人民政府财政、价格、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收费情况的日常监督，如实提供帐表、单证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禁止性行为】收费单位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的；
- （二）擅自制定收费标准的；
- （三）擅自改变收费主体的；
- （四）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收费的；
- （五）不执行规定的收费优惠政策的；
- （六）只收费不提供服务的；

- (七) 不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或税收票证的；
- (八) 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和收费报告的；
- (九) 不配合收费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依职权开展工作的；
- (十)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一般责任】 对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由监督检查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对有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应当补收相关费用的，责令收费单位补收；有违法所得的，将违法所得退还原缴费单位或者个人，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可对收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 对有第(七)项行为的，依照国家财政票据或税收票证的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三) 对有第(八)至(十)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以上受处罚单位、直接责任者和主管人员，监督检查部门可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向其主管部门或同级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在接到《行政处分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应作答复。监督检查部门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反映。

收费单位违法收费情节严重，相关直接责任人或者负责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民个人冒充收费单位工作人员收取费用的，参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举报制度】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的收费，有权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有权拒交第(三)和第(六)项收费。

对检举、揭发违反本条例行为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监督检查机构可以给予适当的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六条【争议处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收费单位因收费发生争议时，除按第二十五条规定可拒交外，必须先按收费单位的决定缴费，并可在知道该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收费单位的上一级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被处罚的收费单位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出申请复议，或复议后在法定起诉期限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收费单位或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妨碍执法责任】 对拒绝、阻碍收费人员或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行政事业性收费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委托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成本调查、评估论证的，委托所需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1991年11月22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1993年9月1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的原《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修改已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18—2022年立法规划。按照立法工作要求，我委牵头对《条例》进行了修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 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条例》对于规范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近年我国经济形势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以来，结合“放管服”改革、减税降费的总体要求，国家对收费政策进行了较大调整。同时，政府财力的增强，地方政府由原来的倾向于多收费转向倾向于少收费甚至不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整体形势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条例》许多内容出现了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亟需通过修改《条例》，使之能够更加适应现实情况下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要求。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号)，提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创新更为有效的收费监管方式，进一步提高收费管理工作水平并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建立健全收费政策执行情况报告和后评估制度，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收费公示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因此，需要通过修订《条例》来建立健全我省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公示制度、报告制度等，以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改变原有重审批轻管理的收费管理方式。

二是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使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更契合实际需要。2017年7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发布，省政府研究决定将经济管理领域124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

圳市实施。其中，省政府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审批（核准）权限下放至广州、深圳市价格主管部门实施。另外，经省人大和省政府同意，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权限下放至市级人民政府。这些管理权限的调整，亟需通过修订《条例》得到更好的贯彻落实。

三是亟需修改过时的收费管理规定，更加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停止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自2016年1月1日起取消了收费许可证制度。《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制度应当尽快废止。另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财税〔2015〕30号）等文件要求，对于新设立收费项目以及停征、减征、免征相关收费项目等也有了新的、更加严格的规定，需要对《条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此外，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提出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免收学杂费，公办幼儿园、高中（含中职）、高等学校学费应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这也要求我们对《条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调整相应内容使之更加符合国家现行政策的要求。

（二）修订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成熟的政策供参考。

自我省2010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出台之后，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措施，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确立，政府的经济行为面临着全方位的改革。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随后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又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包括《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财税〔2015〕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号）等。这些政策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提出了许多新要求，特别是有关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提供了新思路，也使得通过修改《条例》实现对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根本性变革成为可能。

2.我省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支撑。

我省是全国较早进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立法的地区之一，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方面一直走在全国前列。近年来，我省将“深化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写进了我省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并顺利通过省政府、省委审议。“零收费”改革上升到了省委、省政府的改革战略布局。一是上下联动，鼓励市县免征本级收入。自2012年起，广东省将市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免

征权限下放至市一级人民政府，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先行先试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市县级收入。政策出台后，极大提高了地市政府主动性和积极性，有效促进免征收费项向纵深推进。2014年5月1日起，广东省对39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部分集中予以免征，随后，广州市政府免征了其中13项涉企收费项目市县收入；深圳市政府减征4项、免征20项涉企收费市级收入；惠州市政府对这39项涉企收费市县级收入实行“先减半、再全面”；肇庆、东莞也跟进出台了相应免征政策。二是以点带面，开展“零收费”改革试点。2014年，广东省把深圳市福田区、广州市黄埔区作为“零收费”改革试点。深圳市福田区结合深圳市构建国际大都市的大背景，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和前海战略平台建设为牵引，实施行政服务“零收费”改革，以停收、免收或区财政代缴收费等方式，把福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从20项减至8项。广州市提出创建“无费城市”的目标，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行政审批“零收费”试点工作，免征16项收费。三是集中免征，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目标。广东省在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实施清单管理，逐步评估核减调整，总结省市县试点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市场发育较充分、政府财力相对较强的优势，先后开展了两次集中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行动。一是自2014年5月1日起，免征堤围防护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等32项中央设立和劳动合同文本费、铁路护路联防费等7项省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每年免征收费金额达到23.16亿元。二是自2016年4月1日起，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外，分步骤对2014年已免征省级收入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尚未取消的29项收费一并免征市县级收入；对尚未免征省级收入的6项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免征省级及市县级收入。通过两次集中免征行动，广东省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纳入免征范围。同时，地方有收入的中央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除诉讼费、排污费、水资源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8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免征的项目外，其余43项收费中23项地方收入纳入免征。

以上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方面的积极探索收到了良好效果，也为《条例》的修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在改革过程中下放的权力以及实施的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等，也需要通过修订《条例》使之更加规范化、法治化。

3.兄弟省市成熟的成果可借鉴。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各省政府管理改革的重中之重，因此，兄弟省市也均非常重视本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及其规范化、法治化管理问题。近年来，福建、江苏、湖北、山东、湖南、内蒙古等兄弟省区市先后通过修订本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或者规定等形式，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相关要求和部署，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及其法治化进程。如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新条例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立的原则，项目设立与标准制定的程序、收费管理和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等有许多新的规定，如该条例第四条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坚持依法设立、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收费审批、收费公示、收费报告和收费评估等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依据收费性质分类核定，核定前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等。江苏省2018年5月也修订通过了新的《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新办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原则、程序、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年度报告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均做了规定，如新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省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定期编制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清单，

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省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定期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或者临时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和扶持企业发展。减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形成目录向社会公开；降低收费标准、临时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形成目录向社会公开”。内蒙古自治区于 2016 年 12 月也公布了其新修订的行政事业性管理规定，新规定也按照国家的要求，规范了行政事业性管理的诸多事项，如第十三条规定：“收费单位应当于每年三月一日前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上报年度收费情况；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将收费情况进行统计，于每年五月一日前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第十七条规定：“自治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等。同时，各地在修订时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删除了原有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和年审制度等内容。

以上福建、江苏、内蒙古等地的修订经验以及其他兄弟省市的改革成果，为我省修订《条例》提供了可供借鉴的丰富资料。

二、修订的主要依据

此次修订的主要依据包括：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
- (三)《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
-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
-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
-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
- (七)《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财税〔2015〕30号)
- (八)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号)
- (九)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广州市、深圳市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
- (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

三、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一)重新界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概念，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统一管理。

按照之前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定，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性质不同，管理方式有别，因此原《条例》第三条分两款分别对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进行了界定。即行政性收费是国家行政机关和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单位对社会实行特定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本条例规定的收费。事业性收费是事业单位为社会提供特定服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本条例规定的补偿性收费。而根据近年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实际，国家逐渐对行政事业性收

费采取统一的管理制度，概念界定也趋于一致，根据 2018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财政部联合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 号），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这也要求《条例》重新界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概念，为全省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统一管理提供明确的法规依据。

（二）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和收费年审制度。

原《条例》为了加强对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和收费年审制度，如原《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经批准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请领取《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以下简称《收费许可证》）。没有《收费许可证》的单位不得收费”、“《收费许可证》由省物价部门统一印制，分级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变更或终止时，收费单位应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各级物价部门应定期审查换证，并将审查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变更情况予以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收费许可证》、收费收据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物价部门、省财政部门分别另行规定”。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和年审制度已经取消，因此，亟需通过修订《条例》使之与国有现行政策和实际操作相一致。

（三）调整行政事业收费的管理体制，以与国家的管理体制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的实际需要相适应。

根据 2004 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 号）和 200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532 号），行政事业性收费一直是财政部门联合价格部门管理项目设立，价格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管理标准制定。全国其他兄弟省市也均与国家的管理体制一致。但由于历史的原因，我省一直由价格主管部门为主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我省的管理体制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以事前项目审批和标准审批为主的特定时期有其优越性。但随着我省近年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日益以事中和事后的监督为主，特别是随着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入管理日益纳入财政统一管理体系，财政部门介入并主导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管理，显得日益迫切，而且这也与国家及兄弟省市的管制体制一致。因此需要对我省的现行管理体制作出调整。

（四）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自行政事业性收费设立以来，我省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国家及兄弟省市一样，一直延续以事前项目和标准的审批为主的管理体制。但随着国家取消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许可证制度和年审制度，要求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也必须从注重事前项目和标准审批，转变到注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管理上来。为此，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文件，要求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示制度、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票据管理制度等。为此，借鉴兄弟省市的做法，需要通过修订《条例》，增加或者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公示制度和票据制度等。同时，为了增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的科学性，还需要引入行政事业性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成本监审制度和成本调查制度等。

(五)明确对有关行为法律责任的规定。

通过长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实践，发现存在诸多不合理甚至应性违法的行为却无法在现有《条例》中找到有效的处罚依据，这为实际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带来了许多不便，也使得一些不合理甚至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如一些单位对于国家或者省里明确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不予执行，或者只收费不提供服务的情况等等，为此，需要通过修订《条例》完善相关法律责任部分的内容，以有效打击此类行为。

四、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概念重新作了界定，严格设立依据，并规定了项目设立及标准制定应统一遵循的原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的规定，并参考福建等兄弟省份相关立法，修订草案对原《条例》第三条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分为行政性收费与事业性收费进行分别界定的做法进行了修改，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统一界定（见修订草案第三条）。为与前述将行政事业性收费概念统一界定相适应，也对原《条例》第四条分别规定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的规定修改为“收费项目设立及收费标准制定应当统一遵循的原则（见修订草案第四条）。同时，为适应国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设立，加强管理的需要，参考山东等省的立法经验，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设立依据由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改为法律法规为依据，具体包括法律、行政法规，省人大及广州、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第七条）。

(二)删除了有关收费许可证及年审制度的内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的要求，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事中和事后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和收费年度审验制度的规定，修订草案删除了原《条例》中的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及第十九条的相关内容。同时，为了在许可证制度和年审制度取消后，进一步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管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增加了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包括强调实行收费批准、收费公示、统一票据、收费报告、收费评估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第五条），并对目录清单制度（第十六条）、收费公示制度（第十七条）、票据管理和收支管理制度（第十八条、十九条）、收费年度报告制度和收费评估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进行了专门规定。

(三)对行政事业性收费主管部门的修改。

为使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体制与国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体制相适应，本次修订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管部门进行了调整，即将原《条例》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管机关，负责本条例的实施；”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第六条）；同时考虑到审计监督有专门的法律法规，不需要在条例的修订中进行特别规定的实际情况，删除了“各级审计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

（四）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目录清单管制制度、完善公示制度和票据制度，强调成本监审制度。

为了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督管理，修订草案第十四条明确了“制定收费标准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的要求。第十六条规定了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即“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有其他政府性收费项目。”第十七条规定了公示制度，即“收费单位应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期间应当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在其公众网及固定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持续公布。”第十八条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即“行政事业性收费缴款人缴款后，收费单位或代收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向缴款人提供相应的财政票据或税收票证”。

（五）完善有关禁止性行为及相关法律责任的内容。

为完善补充对有关违法收费行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对有关禁止性行为进行了删减与补充，把擅自改变收费主体、不执行规定的收费优惠政策、只收费不提供服务、不按照规定进行收费公示和收费报告、不配合收费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依职权开展的工作等行为列入禁止性行为。为强化收费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的责任，第二十八条增加了对收费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法律责任的规定。

另外，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原条例相关内容的表述进行了调整，删除了部分重复的内容，并且注意了修订草案相关内容与《价格法》、《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内容的衔接等。

五、草案征求意见和修改情况

2018年5月，修订征求意见稿征求了省直各有关部门及各地市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意见，并同步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11月征求了委内意见，提请并通过了法规处合法性审查。鉴于机构改革原因，12月又补充征求了省委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意见。共收到意见73条，其中：采纳38条，部分采纳18条，未采纳17条。未采纳的原因主要是与国家文件规定不符、过于具体不宜在条例体现等。特别说明的是，有的市提出涉及机构改革的问题，建议待省机构改革完成后定，但考虑到机构改革最迟2019年上半年完成，而《条例》最快也到2019年底才能出台，从时间上与《条例》修订工作不冲突。

六、条文直接引用上位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省人大立法规范的要求，《条例》不宜过多引用上位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已经有明确规定的内容，遵循此原则，《修改稿》没有任何条文完全直接引述上位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内容。**相似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条文是：**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

该条款对应修订草案第三条【概念界定】。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第六条 审批收费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和效率的原则；
- 2.满足社会公共管理需要，合理补偿管理或者服务成本，并与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 3.促进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发展的原则；
- 4.符合国际惯例和国际对等的原则。

该条款对应修订草案第四条【设立原则】。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修订前后对照稿)

(斜体加下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黑体字部分为增加内容)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业务主管部门，应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的收费管理。

第三条【概念界定】行政性收费是国家行政机关和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单位对社会实行特定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本条例规定的收费。

事业性收费是事业单位为社会提供特定服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本条例规定的补偿性收费。

本条例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收费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设立原则】行政性收费标准，属管理收费应根据行政管理行为的实际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属证照收费应根据制发证照的工本费用确定。

事业性收费标准，根据提供服务的合理耗费、服务质量和数量确定。

收费项目设立及收费标准制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和效率原则；
- (二)合理补偿管理或者服务成本并与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原则；
- (三)促进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业可持续发展原则；
- (四)符合国际惯例和国际对等原则。

第五条【管理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分级管理、收费批准、收费公示、统一票据、收费报告、收费评估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第五六条【部门职责】各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管机关部

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财务管理监督，各级审计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协同物价、财政、审计部门进行管理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协同财政、价格、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设立与标准制定

第六七条【设立依据】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项目的设立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

1、(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

2、(二) 国务院制定或批准制定的行政法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3、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的规章；

4、(三)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并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

(四) 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广州、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5、省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所制定的规章。

第七条 依据第六条所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审核、下达或会同其他部门联合下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经省物价、财政部门或省物价、财政部门会同其他部门联合转发执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经国务院或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核准的，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不得转发执行。

第八条【批准程序】除第六条规定外，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审批权归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可规定各市人民政府在其批准的收费标准幅度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需设立收费项目和确定收费标准的，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或市人民政府提出，经省物价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六条所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的，省业务主管部门或市人民政府提出，经省物价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设立方案，应当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者调整，应当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外，在广州市、深圳市内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管理权限之一】在全省范围内收取的重要资源类收费、公共事业类收费，以及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收费（广州、深圳除外）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管理权限之二】 仅在特定市范围内执行的收费项目，省人民政府或者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该市人民政府或者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相应的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管理权限之三】 教育类收费，除义务教育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免费教育外，其标准的制定，按照省定价目录规定的管理权限，由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收费方案，经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管理权限之四】 专业性强且类别较多的考试、注册等收费，可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在省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上限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授权省行业主管部门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听取意见】 设立收费项目及制定收费标准，可以选择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组织听证等方式听取意见。

制定地方性法规，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应当书面征求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成本审核】 制定收费标准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相关工作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

第九条 下列各项为超越权限的、非法的收费，不得执行。

1、省人民政府所属业务主管部门，市（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所属业务主管部门或派出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的自定的收费；

2、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在职责范围内办理公务，除第六条所列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外的收费；

3、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单位，将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公务交所属事业单位以有偿服务名义进行的收费；

4、同一管理行为已经批准收取管理费，又对证照收费。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其他不符合第六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收费。

第十五条【取消程序】 除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外，免征、缓征、停征或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应当按照收费项目设立和收费标准制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审核批准。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立所依据的规定被废止或者修改而取消收费项目的，原收费项目、标准同时废止，收费单位应当自收费项目取消之日起停止收费。

第三章 收费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目录清单制度】 省人民政府收费主管机关应汇集并公开全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目录。

收费单位应在固定的收费场所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接受群众的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提出意见。对人民群众普遍反映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省人民政府应作说明或纠正。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有其他政府性收费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收费标准变动等情况及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县、市级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变动等情况及时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实际变动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目录清单。

第十七条【公示制度】收费单位应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期间应当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在其公众网及固定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持续公布。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公众网向社会公布本行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主体、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十一条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经批准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请领取《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以下简称《收费许可证》)。没有《收费许可证》的单位不得收费。

《收费许可证》由省物价部门统一印制，分级核发。

行政事业性收费变更或终止时，收费单位应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各级物价部门应定期审查换证，并将审查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变更情况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收费单位必须按收费许可证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按规定缴费。

第十三条【票据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的收据管理制度。收费单位应持《收费许可证》到指定的财政部门领取收费收据。

除国家规定的专用收据外，收费收据按统一管理，分级印发的原则，由省财政部门统一格式，各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印发。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发、转让收费收据。

行政事业性收费缴款人缴款后，收费单位或代收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向缴款人提供相应的财政票据或税收票证。

第十四条 《收费许可证》、收费收据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物价部门、省财政部门分别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收支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支应按照资金性质分别纳入财政预算或预算外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逐步实现收缴电子化管理，收费资金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保障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履行职能必要的支出。

第十六条收费单位按规定应上缴的收费款项，必须按时上缴，不得隐瞒、截留、坐支、挪用；核准使用的资金，应严格按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不得乱支乱用。

第二十七条【年度报告制度】收费单位应按季在每年3月1日前向发放收费收据的直接

主管的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上一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支收入（支出）情况，并抄报有关物价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业务行业主管部门。

市、县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1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执行情况及分项收入（支出）情况，汇总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收费评估】省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收费评估制度，对纳入收费目录清单的行业及收费单位的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收费评估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结果作为收费项目、标准调整的重要依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收费项目、收费主体和收费标准等提出意见。对人民群众普遍反映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批准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作说明或纠正。

第二十二條【监督检查】收费单位应接受物价、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等价格、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收费及收支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如实提供帐表、单证等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综合年审制度，各级物价、财政、审计部门对收费及收支情况，每年实行一次联合审查，并将查处情况抄报其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禁止性行为】下列各项属违法行为收费单位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的；
- (二) 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擅自制定收费标准的；
- (三) 经批准收费而不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收费的擅自改变收费主体的；
- (四) 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收费的；
- (五) 擅自印发、转让、转借、代开收费收据的不执行规定的收费优惠政策的；
- (六) 不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规定使用的收费收据收费的只收费不提供服务的；
- (七) 收费不按规定上交或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不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或税收票证的；
- (八) 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和收费报告的；
- (九)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机构检查的不配合收费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依职权开展工作的；
- (十)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條【一般责任】对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由监督检查机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对有前条第（一）至（四六）项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应当补收相关费用的，责令收费单位补收；有违法所得的，将非法所得退还原交缴费者单位或者个人；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可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对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的当事人，依法处理；

(二) 对有前条第（五）至（九七）项行为的，依照国家财政票据或税收票证的有关财务、收据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三) 对有第（八）至（十）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三)对以上受处罚单位、直接责任者和主管人员，监督检查机构部门可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向其主管部门或同级监察部门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机关在接到《行政处分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应作答复。监督检查机构部门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反映。

收费单位违法收费情节严重，相关直接责任人或者负责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民个人冒充收费单位工作人员收取费用的，参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举报制度】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的收费，有权向当地物价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有权拒交第（三）和第（六）项违法的收费。

对贯彻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对检举、揭发违反本条例行为有功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物价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监督检查机构可以给予适当的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六条【争议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收费单位因收费发生争议时，除按第二十五条规定可拒交外，必须先按收费单位的决定缴费，并可在缴费后十五知道该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收费单位的上一级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被处罚单位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收费单位的上一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主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处罚的收费单位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出申请复议，或复议后在法定起诉期限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收费单位或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妨碍执法责任】对拒绝、阻碍收费人员或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工作人员法律责任】行政事业性收费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委托费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成本调查、评估论证的，委托所需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第三十五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1986年7月24日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条例》1991年11月22日广东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 1993 年 9 月 16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的原《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同时废止。